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春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柏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黃琪雅律師

被告 林青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附表中關於（二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：

編號1東區東勢子段341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2667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67/100000」。

編號3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544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44/100000」。

編號4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544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44/100000」。

編號5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590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90/100000」。

編號6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634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34/100000」。

編號7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634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34/100000」。

編號8東區東勢子段3505建號，權利範圍「1681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81/1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
04 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陳盟佳